

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

目 录

前 言.....	3
第一章 发展基础.....	4
第一节 金融业综合实力逐步提升.....	5
第二节 金融组织体系日益健全.....	6
第三节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	7
第四节 金融改革创新稳步推进.....	8
第五节 金融生态环境逐渐优化.....	9
第二章 发展环境.....	11
第一节 重大机遇.....	12
第二节 主要挑战.....	14
第三章 总体要求.....	2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21
第二节 发展原则.....	21
第三节 发展目标.....	22
第四章 主要任务.....	26
第一节 全面深化产融结合，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27
第二节 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增加金融有效供给.....	31

第三节	有效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35
第四节	深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38
第五节	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40
第六节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做优做强金融产业.....	43
第七节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46
第八节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经济金融稳定发展..	48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3
第一节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54
第二节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54
第三节	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	55
第四节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55

前 言

本规划根据《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广东省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金融强省建设“十四五”规划》和《阳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重点明确“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本规划是阳江市各级政府加强金融监管、各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规范经营的重要依据，是阳江市深化金融改革发展工作的行动指南。

本规划实施期间为 2021—2025 年。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金融业综合实力逐步提升

“十三五”以来，阳江金融业保持着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银行、保险、证券业等金融机构整体实力增强，行业规模进一步扩大，金融总量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60.36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41.6%，年均增速 7.2%；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为 4.4%，较 2015 年提高 1.1 个百分点，金融业对地区经济发展贡献进一步提高。从存贷款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全市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为 1639.5 亿元、1354.0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分别为 10.07%、12.31%。全市金融机构存贷比为 82.59%，比 2015 年末提高 8 个百分点，在全省 21 个地级市排名第 4。从资本市场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全市上市公司有 2 家、新三板挂牌公司 3 家、区域性股交中心挂牌展示企业 23 家，证券累计交易额 2775.42 亿元，较“十三五”初期增长 13.25%。从保费收入来看，2020 年全市实现保费收入 49.25 亿元，较“十三五”初期增长 85.89%，年均增长 13.20%；保险密度和深度分别为 1904 元/人、3.62%，较“十三五”初期增加 847 元、1.5 个百分点。

表 1：“十三五”期间阳江金融业发展指标一览表

指标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年均增速
金融业增加值（亿元）	37.12	40.77	44.63	49.56	56.42	60.36	7.2%
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	3.3	3.6	3.9	4.2	4.4	4.4	---
本外币存款余额（亿元）	1014.7	1127.5	1230.8	1386.5	1486.2	1639.5	10.07%
本外币贷款余额（亿元）	757.73	827.4	932.9	1006.2	1173.2	1354.0	12.31%
不良率（%）	---	2.94	2.53	1.13	0.94	0.76	---
保费收入（亿元）	26.49	29.86	40.11	42.69	50.49	49.25	13.20%
保险密度（元/人）	1057	1185	1582	1675	1964	1904	12.49%
保险深度	2.12%	2.35%	3.06%	3.16%	3.91%	3.62%	11.29%
上市公司（家）	1	1	2	2	2	2	---
新三板挂牌企业（家）	---	2	4	4	3	3	---
区域性股交中心挂牌展 示企业（家）	---	19	20	21	21	23	---

第二节 金融组织体系日益健全

“十三五”期间，阳江大力推进辖内金融组织体系建设，积极开展金融业招商引资，金融机构类型进一步丰富，金融组织体系得到进一步的健全。在“十三五”期间，阳江首家村镇银行——阳江阳春长江村镇银行于 2017 年对外营业；中信银行 2019 年在阳江市江城区设立阳江分行；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公司等多家保险公司相继在阳江市设立中心支公司；国泰君安证券等多家证券机构在市内设立证券营业部，

为阳江金融业的发展注入新动力。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共有银行机构 13 家（其中法人银行机构 4 家，分支机构 9 家），保险机构共 26 家（均为分支机构），证券分公司 1 家、证券营业部 9 家，地方金融组织共 10 家。

第三节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显著增强

“十三五”以来，全市金融系统按照中央、省、市金融工作部署，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一是金融服务“三农”水平不断提高。截至 2020 年末，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实现全覆盖，辖内银行保险服务覆盖 38 个镇（街道），其中银行业基础金融服务全面覆盖所有行政村；普惠型保险提标增量扩面，市内保险机构已开办水稻、花生、橡胶、亚热带及热带水果类、大牲畜、猪、鸡等种养殖业保险、涉农渔船保险、农房保险等，“十三五”期间累计为全市农业提供风险保障 142.3 亿元，参保农户达 296.97 万户次；涉农贷款实现持续增长，截至 2020 年末，银行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386.17 亿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27.86 亿元，增长 49.5%。二是金融服务小微企业及民营经济能力提升。截至 2020 年末，全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7.85 亿元，较 2018 年增长 66.46%，高出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54.15 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819 户，比 2018 年新增 832 户。三是金融扶贫扎实

推进。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各类扶贫贷款余额 7.98 亿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7.98 亿元。保险公司创新推出“政银保”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为 1589 户贫困户 6512.65 万元的扶贫小额贷款提供风险担保。

第四节 金融改革创新稳步推进

“十三五”期间，阳江持续深化金融改革，持续激发金融活力。一是农合机构改制取得显著成效。“十三五”期间，全面完成农合机构改制工作，2019 年 10 月阳西农商行顺利开业，市辖内城区 3 家机构合并组建阳江农商行并于 2020 年 1 月正式挂牌开业。二是金融合作方式和企业融资模式不断创新。各类金融对接会、培训班、服务月、宣传月等活动顺利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信息平台顺利搭建，2020 年 1 月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上线运行。三是外汇政策服务不断优化。大力推广政务服务网上办理系统和广东对外贸易单证公示平台网上办理业务，积极推广全口径跨境融资新政策，辖内企业通过全口径方式从境外融入资金 1.06 亿美元。四是信贷服务和产品不断丰富。建行阳江市分行联合上级行开发了一批服务乡村振兴信贷产品，如“现农贷”“农担贷”等，重点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入园企业和美丽乡村建设；创新推出“裕农快贷（个人版）”“振农贷”“村

医贷”，为村干部、村医及助农取款点业主提供更丰富的融资选择。农行阳江分行立足本地资源禀赋积极开发“春砂仁贷”“海洋渔业贷”“西瓜贷”等特色产业“惠农e贷”产品。阳春农商行推出“乡村振兴贷”“猪猪壮贷”“农贸市场贷”等产品。同时，辖内银行机构创新发放小额扶贫信贷，截至2020年末，全市累计发放扶贫小额信用贷款2306户、累计发放金额9077万元。此外，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机构在“粤信融”平台发布6个抗疫贷产品。五是保险风险保障能力不断增强。2017年至2020年度，全市巨灾指数保险累计赔款支出1.86亿元，为城乡居民住宅提供14.24亿元风险保障，大幅提高救灾补偿效率，并有效平滑每年政府灾害救助的政财支出。同时，辖内保险公司创新推出猪饲料成本指数保险、商业性茶叶种植保险、商业性葡萄种植保险、奶牛养殖保险和“防贫保”团体人身医疗险等新型保险产品。

第五节 金融生态环境逐渐优化

“十三五”以来，阳江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促进经济与金融良性互动，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金融政策体系日趋完善，修订完善《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发展金融业的意见的通知》《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市企业上市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等政策文件，拓宽企业

上市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落户阳江，为金融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二是信用体系建设逐步推进。推动各县（市、区）综合征信中心挂牌运作，加快广东省农户信用信息系统及中小微企业非银信用系统推广应用，全面推进信用村建设和信用户评定工作。三是金融监管力度不断加强。金融监管体系以市金融局、人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保监分局为主导，并形成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各监管部门之间合作交流不断加强，监管协调和信息共享逐步实现，同时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不断加强对全市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企业，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等类金融企业的监督管理。四是金融风险有效防范和化解。截至 2020 年末，辖内农合机构不良贷款率由改制前 2017 年末 9.46% 压降至 1.67%，有力遏制房地产贷款过快增长势头，推动房地产行业贷款占比压降至 50% 以内。各类金融乱象得到有效整治，辖内金融企业和类金融企业合规经营，车险市场秩序大力整顿，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活动、涉众型金融风险各项排查整治和金融法治工作有效开展，行业自律切实加强，金融秩序不断规范，金融风险的预警、应急和处置能力明显增强，为金融改革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生态环境。

第二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重大机遇

一、国家金融改革将更加深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加快完善中小银行和农村信用社治理结构，增强金融普惠性。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大力发展机构投资者，提高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这有利于阳江本地农商银行在国家、省政府推动农商银行改革过程中，强化治理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同时，随着资本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加快推动阳江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二、金融支持创新体系将更加健全

“十四五”期间，我国将不断支持创新型科技企业的发展，完善企业创新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科技保险等科技金融产品，开展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畅通科技型企业国内上市融资渠道，增强科创板“硬科技”特色，提升创业板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功能。同时，省内珠三角城市在金融支持创新战略的探索中已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经验模式，能为阳江下一步如何利用金融支持重点科技项目、重点产业园区和科创企业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经验，加大对科技创新重点领域和重要区域的金融支持，加快培育科技产业新生态。

三、地方金融运行将更加稳健

2021年，国务院发布《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用法治的办法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对于防范化解风险，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广东正加快制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实施细则，积极推动出台《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强化金融法治体系建设。上层金融法治体系的不断健全，有利于阳江完善金融风险预防、预警、处置、问责制度体系，在开展金融监管和处置过程中有法可依，落实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促进阳江地方金融运行更加稳健、更加安全。

四、阳江金融发展路径将更加清晰

随着“双区驱动”战略深入推进，大湾区交通基础设施日益完善，阳江作为大湾区向西延伸的第一座城市，与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联系密切，区位优势凸显，这为阳江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当前，阳江正加快融入“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这些都为“十四五”阳江金融的发展路径指明了方向，如结合阳江的海洋资源优势，要加大金融支持海洋产业发展，助力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支点；结合现代化滨海城市发展定位，要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金融在民生领域、生态旅游等方面的服务创新，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社会环境。

第二节 主要挑战

一、金融业整体发展水平与“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不适应

“一核一带一区”是广东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是区域协调发展的总抓手。在省委部署下，“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推进，推动着区域的高质量发展。阳江作为广东沿海经济带上的重要战略支点，但现阶段阳江市金融综合实力仍不足以匹配“一核一带一区”的发展。

一是金融业整体发展水平仍有待提升。截至 2020 年末，阳江 GDP 在全省排名第 15，金融业增加值仅有 60.36 亿元，在全省排名第 18，在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中排第 9 位；金融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4%，在粤东西北城市中排第 10 位；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分别在全省排第 17 位、第 16 位，均落后于 GDP 排名。保费收入在粤东西北地区 12 市中排第 8 位。

二是金融组织体系不完善。对比粤东西北城市，除国有银行外，阳江仅有少数股份制银行、商业保险机构和证券分公司，金融机构数量总体偏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有效供给。



图 1：2020 年末粤东西北地区金融业增加值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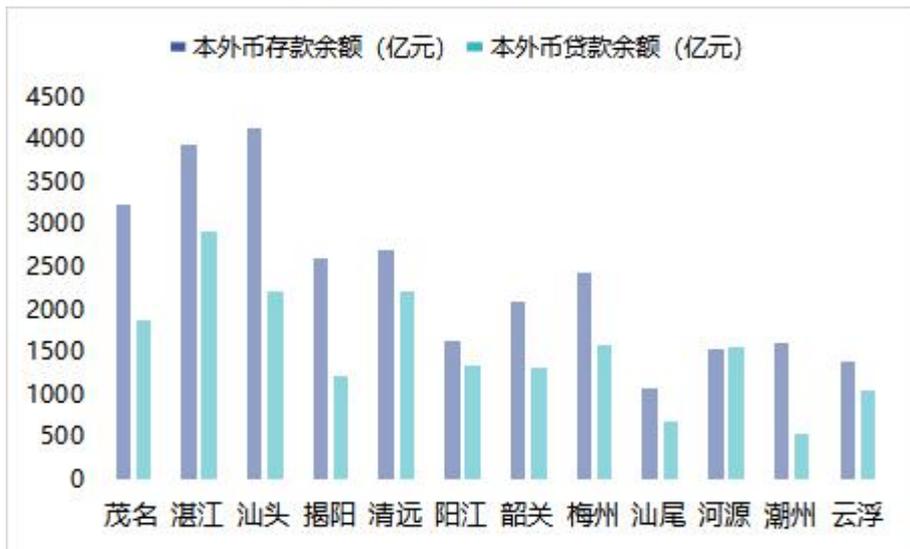


图 2：2020 年末粤东西北地区本外币存、贷款对比图



图 3：2020 年末粤东西北地区保费收入对比图

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与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不相适应

“十三五”期间，阳江市金融部门积极扩大金融供给总量，优化金融供给结构，加强和改善对实体经济金融服务，取得了显著成效，但是金融供给与实体经济融资需求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

一是直接融资发展缓慢。阳江企业融资主要依靠依赖信贷融资，企业获取融资的方式较为单一。截至 2020 年，阳江上市公司数量为 2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3 家，阳江市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数量较低，权益和债务融资不足，股权交易活跃度低。

二是信贷供给结构仍有待优化。截至 2020 年末，全市中长期贷款 1201.88 亿元，占贷款总额比重为 88.77%，比 2015 年末

上升 4.27 个百分点。大中型企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分别为 315.76 亿元、130.81 亿元，较“十三五”初期分别增加 65.33 亿元、减少 4.15 亿元，大中型企业贷款新增贷款远高于小微企业贷款，不利于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三是金融服务实体平台抓手不足。相对粤东西北其他城市，全市政策性金融工具较少，仅有中小微企业信贷风险补偿资金和科技型企业融资贷款风险补偿资金，缺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资金、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等，缺乏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有效抓手。其次，国有金融资源投入不足，全市除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外，仅有一家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且经营效益较差，对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功能十分有限。同时，也缺乏类似金融服务中心、上市企业促进会、地方金融协会等具有行业服务功能的组织团体来推动金融业的发展。

三、金融风险综合治理能力与国家维护金融安全总体要求不相适应

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目前阳江市金融风险总体可控，但也存在一些不可忽视的金融风险隐患。

一是信贷资产质量下行压力较大。2020 年因疫情对宏观经济拖累、民营和小微企业经营压力较大等因素影响，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尤其是农商行信贷质量未来仍面临

一定下行压力。从阳江的情况来看，为确保疫情期间经济稳定运行，缓解企业资金短缺问题，本地银行业机构为抗击疫情纷纷向企业发放信贷支持，帮助绝大部分企业渡过难关。但与此同时，受贸易保护主义和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冲击影响，阳江本地部分企业面临较大经营风险，这也将导致在未来一段时间银行业机构的信贷资产质量逐步下降，造成不良贷款率上升和不良贷款规模增大的风险。

二是金融监管压力逐步加大。近年来，我国金融科技发展迅猛，但是由于地方金融对此监管经验不足，加之金融科技风险存在隐蔽性强、涉及面广、破坏力大等特点，且存在诱导过度金融消费的趋利风险，使得经济社会将面临网络安全、数据隐私、垄断等多重挑战，这对阳江防范金融网络技术和信息的安全风险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非法集资模式持续更新换代，养老领域金融骗局花样不断翻新，存在重大风险隐患。而阳江金融监管人才相对缺乏，人员配置与日益增加的监管任务和不断提高的工作要求矛盾日益突出，进一步加大金融监管压力。

三是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压力加大。随着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生活质量日益提升，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也将更加多元化，而地方农商行在资金成本、综合金融服务、风控、财富管理等方面均弱于国有大银行和全国性股份制银行。同时，2021年2月，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互联网贷款业务的

通知》，明确提出地方法人银行不得跨注册地辖区开展互联网贷款业务，这也进一步限制了地方农商行的业务发展，同时加大本地区银行业的竞争。此外，“十四五”期间，随着国家持续加大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监管力度，对地方农商行的战略发展和业务转型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三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市场化导向，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需求侧管理，遵循金融发展规律，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围绕市第八次党代会的工作重点，落实市委“123+N”工作安排，突出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以提升金融服务实效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打好金融风险攻坚战为保障，做大做强金融产业，推动全市金融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发展原则

——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充分发挥金融的核心功能，把推动阳江经济高质量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全面提升服务效能和水平，让金融活水更加顺畅地流向实体经济，围绕满足实体经济发展需求提供更多更好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地满足人民群

众和实体经济发展的金融需求，使金融和实体经济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中实现互促共进、共生共荣。

——坚持深化金融改革创新。不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金融服务体系，突出阳江金融发展亮点。推动商业性金融、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合理分工、相互补充，建设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金融市场体系，引导各类金融组织开发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的金融产品，以满足各类经济主体的需求。

——坚持区域城乡金融协调发展。主动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有效对接大湾区金融资源支持全市沿海经济带相关建设。有效利用现代金融科技手段，推动城乡基础金融服务均等化，积极探索实现乡村振兴和城乡协调发展金融模式。

——坚持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统筹金融发展与安全，平衡好守正与创新之间关系，稳步推进金融改革开放创新。明确“强监管”是开展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维护金融安全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保障。落实好地方金融风险防控属地责任，继续加强对市内金融风险监控与预警分类，做好各类地方金融风险处置，为阳江金融改革开放、创新发展提供有效保障。

第三节 发展目标

计划到 2025 年末，金融在支持阳江打造沿海经济带的重要

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的作用逐步显现，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效提高，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支撑。通过五年时间，推动阳江金融综合实力逐步壮大，金融服务体系日益完善，金融环境更加优化，提升金融在阳江经济社会的产业地位。同时，依托阳江清洁能源产业和“三农”发展优势，建立绿色金融支持清洁能源发展示范区，推动重点县域形成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示范区。

——提升金融在阳江经济社会的产业地位。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激发金融机构活力，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加大金融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完善现代金融体系建设，做优做强金融产业，提升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 GDP 中的比重，稳步凸显金融业在阳江经济的产业地位。

——建立绿色金融支持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示范区。立足阳江市建设国家新能源基地和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的定位，加大绿色信贷对风电、光伏发电、核电、抽水蓄能、氢能等绿色能源领域的支持，支持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产业发展，创新未来发电收益权质押、清洁能源政府补贴确权质押等融资模式，力争“十四五”期间绿色贷款项下清洁能源贷款余额增长40%以上。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创新清洁能源项目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探索开展提供风力（光伏）等新能源发电指数保险、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清洁能源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等产

品。对清洁能源企业积极推介直接融资债务工具，争取“十四五”期间阳江市绿色债券发行取得突破。

——推动重点县域形成乡村振兴金融服务区。深化重点县域农村金融改革，升级建设农村金融服务体系，促进农村金融资源回流。推动农村金融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丰富农村金融服务产品，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广度和深度，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盘活各类农村资产，为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金融支持。

——进一步优化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加快构建现代金融监管体制机制，推动地方金融监管力量进一步增强，促进金融监管合作更加协调，提升金融风险防范化解能力。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体系，加强重点领域和金融机构、企业的风险监测和防范化解。加强金融消费者知识普及和知情权保护，建立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加快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形成监管与自律联动，切实维护良好的金融运行秩序。

表 2：“十四五”阳江市金融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十四五”目标	
		2025 年目标	年均增长
金融总量	金融业增加值	90 亿元	8%以上
	金融业增加值/GDP	4.5%	-
金融机构	新增金融机构分支机构	5 家	-
信贷市场	本外币存款余额	2500 亿元	9%
	本外币贷款余额	2300 亿元	11.5%
保险市场	保费收入	86.19 亿元	15%
	保险密度	3332 元/人	15%
	保险深度	5%	-
资本市场	境内外上市公司	3 家	-
农村金融	涉农贷款余额	750 亿元	12%
绿色金融	绿色贷款余额	250 亿元	20%

第四章 主要任务

第一节 全面深化产融结合，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金融支持制造业创新发展

加大制造业信贷支持力度。围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强化制造业金融支撑，助推打造“阳江制造”品牌。鼓励阳江地区的农商银行合理安排每年制造业信贷投放规模，鼓励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制造业企业贷款额度，有效满足制造业企业融资需求。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在重点制造业领域提供专业化支持，设立特色支行，在信贷审批、风险偏好等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引导金融机构优化调整资金投向，增加对制造业贷款和信用贷款额度。创新银行机构评估激励机制，通过增设制造业信贷投放指标、有效运用评估结果等方式，加大制造业贷款投放力度。引导阳江地区的农商银行通过内部资金价格引导，提升业务条线，将更多信贷资源向制造业企业配置。

鼓励拓展制造业投融资渠道。大力支持制造业企业上市和挂牌融资，鼓励制造业企业通过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实现行业整合和布局调整优化。支持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企业用好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直接融资工具，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债务结构。支持制造业产业园区发行专项债务融资工具，用于建设和改造园区基础设施，以及为入园入区制造业企业提供信用增信等服务。支持大型制造业企业、金融机构联

合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融资租赁业务支持企业融资与融物的双重功能，支持制造业企业实施设备更新改造和智能升级。积极发挥保险长期资金优势，通过债权、股权、基金、资产支持计划等多种形式，为制造业转型升级、制造业产业园区建设提供低成本稳定资金来源。

二、打造供应链金融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模式

打造阳江优势特色产业链金融服务模式。支持海上风电、合金材料等支柱产业和五金刀剪、食品加工产业等行业龙头企业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加强与金融机构合作，共同推进供应链金融发展。积极引导银行机构根据供应链上下游链条企业的行业结算特点，以及不同交易环节的结算需求，拓展符合企业实际的支付结算和现金管理服务，提高供应链支付结算效率。支持金融机构、供应链核心企业和融资担保机构开展合作，围绕特色产业链开展联合授信和贷款业务。

推动金融科技在供应链金融领域的应用。支持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与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及上海票据交易所等国家级金融基础设施平台进行互联互通。吸引国内知名仓储物流企业、金融科技企业、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参与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存货、仓单、订单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为实现“三流合一”的可观、可感、可控提供科技赋能。鼓励金融机构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技

术，提升信息挖掘、信用评估、交易开展、风险监测预警等环节的智能化水平，提高供应链金融服务的便利度和安全性。

三、引导金融资源积极培育科技创新

完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鼓励设立、改造一批科技金融事业部、科技支行等专营机构，为科创企业和人才提供专属金融产品服务。支持各银行业机构围绕阳江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行业开展前瞻性研究分析，制定和细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信贷政策，探索运用信用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和商标专利权质押贷款等方式，满足科技企业的资金需求。主动对接广东股交中心，推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挂牌，争取发行科创型中小企业可转债。

加快发展知识产权金融。加快成立阳江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用于鼓励、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对科创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对银行业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生的不良贷款本金净损失按一定比例予以分担的专项资金，推动知识产权、金融与产业有效融合，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激励效应，实现知识产权市场价值，解决科技型企业融资难问题。推动保险机构发展专利保险、商标保险、专利质押融资保险等知识产权保险服务以及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等科技保险，提升保险服务科技创新的广度与深度。

四、推动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

丰富文旅项目融资渠道。支持各银行业机构通过银团贷款、联合授信、同业合作、PPP及政府授权公司自营等方式，对文化旅游重点项目、重点景区和重点企业的融资支持，并积极争取上级行直贷或直接申请单列规模。支持阳江市内景区运营方加强与大型文旅企业集团合作，以项目资产为基础，以景区内的参观门票、商业物产、酒店、交通票、演出收入及其他项目收入等未来稳定现金流为保证，通过在资本市场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产品，拓宽文旅项目资金渠道。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等范围内从事文化和旅游资源开发、生态与传统文化保护、公共服务与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的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民宿户、农家乐等各类生产经营户纳入名单管理，做到全面覆盖、逐一授信、应贷尽贷。支持从事观光农业、农家乐、餐饮娱乐等项目的乡村旅游合作社发展，满足合作社经营过程中周转性、季节性、临时性的流动资金需求。

发展文旅消费金融服务。依托海陵试验区创建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机遇，大力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新业态，培育一批文化旅游精品优化消费体验，鼓励旅游分期、旅游理财等旅游金融产品创新，打造消费驱动型的海岛经济发展模式。鼓励保险机构大力开发文化旅游产业园区、重点景区、文化旅游重大活动公共安

全保险及演艺活动财产保险、演艺活动公众责任保险、文化旅游企业知识产权侵权保险等综合保险产品。实施文旅消费便民工程，推广移动互联网新兴支付方式，提高文化和旅游消费场所支付便捷度。

第二节 构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增加金融有效供给

一、加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建设

开展全市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通过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下放贷款审批权限，优化小微金融内部资源配置，开发灵活多样的信贷产品，落实尽职免责制度，确保小微企业融资实现“增量、降价、扩面、提质”。引导全市银行业机构进一步精简小微企业授信的业务流程，减少操作环节，建立标准化操作手册，实现流程简洁化、操作标准化，最大限度提高工作效率。稳妥扩大小微企业有效抵质押品范围，接受大宗商品抵质押和小微企业生产原材料质押，开展应收账款抵质押、股权、收费权等权益类抵质押，对信誉良好、经营稳定的小微客户开展信用贷款业务。支持推广续贷方式创新，对流动资金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的小微企业，支持银行提前按发放贷款要求开展贷款调查和评审，办理续贷，完善贷款风险分类办法，推动降低企业资金周转的过桥成本。

发挥好货币政策工具的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支小再贷款的引导作用，因企施策、精准滴灌，加大对五金刀剪产业、食品加工产业、纺织服装业等特色优势企业的金融支持，着力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以支小再贷款助推，引导支小再贷款撬动银行机构加大自有信贷资金投入，并实行贷款利率优惠，实现资金价格优惠的融合联动，引导支小再贷款与民营和小微企业专属信贷产品相结合，实现同频发力的嫁接联动。

二、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应用

充分利用融资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及融资功能。大力推进“中小融”“粤信融”“粤商通”“信易贷”与中征应收账款等平台应用，加快推进各类平台的信用信息共享。引导银行业机构运用深入挖掘整合银行内部小微企业客户信用信息，加强与省市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提高客户识别和信贷投放能力，在各类平台上线小微金融服务标准化产品，增进信贷政策与企业融资需求信息共享互换，提高政银企融资对接效率。

增强科技手段支持金融服务的能力。支持银行业机构加强对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科学技术的运用，改造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降低运营管理成本，提高风险管理效率、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鼓励银行业机构充分运用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新渠道，拓宽金融服务半径。

三、打造政策性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新平台

设立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窗口。推动在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窗口，由各银行派出骨干客户经理按月轮流值班，为小微企业提供银行融资、融资性担保、续贷、贴息等一站式服务。服务窗口根据各银行产品特点及市场定位，结合小微企业行业属性、经营特点、发展规模等具体情况和需求特点，从辖内所有银行机构中按规则选定合适的银行机构进行对接。

探索成立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充分发挥全市各类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推行市、县（市、区）联动，设立阳江市小微企业信用担保基金，提升政府财政资金运作效率，构建更加适合阳江实体经济发展需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市场需求和运作效果，逐步增加资本金，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有效放大信贷倍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利用金融机构的信贷资源优势，完善信用担保基金运行机制，使银行信贷资源、信保基金、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三者合理有效配置，建立以小微企业为主要风险承载主体，以基金、金融机构承担部分风险的多方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银行信贷资金积极支持阳江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持续扩大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规模。争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重点推动各级财政、国企资本加大对阳江小微企业融资专项

资金的投入力度，力争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1 亿元规模¹，为全市中小微企业还旧借新提供低成本、简便快捷的续贷、过桥融资服务。

四、完善金融机构激励机制

打造一批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银行。贯彻落实《商业银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办法（试行）》，从小微企业信贷投放情况、体制机制建设情况、重点监管政策落实情况、产品及服务创新情况、监督检查情况等多方面评价各银行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对于进步明显、服务水平和能力较好的银行授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示范银行”称号，并通过优化资源配置、安排专项激励费用、绩效考核倾斜、利润损失补偿等方式予以奖励。

建立并落实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从业人员尽职免责及不良容忍度制度。落实对小微企业的金融业务不良容忍度相关规定。充分考虑服务小微企业劳动强度大、能力要求高等特点，落实对服务小微企业的业务人员单独考核，降低服务小微企业的金融从业人员利润指标考核权重，经营业绩与其职级、薪酬挂钩。建立服务小微业务的专业队伍，打通职业通道，奠定服务小微金融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人才基础。

构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激励机制。对于服务小微金融有重大

¹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当月到期贷款金额 77.95 亿元，办理延期贷款金额 13.26 亿元，占比 17.04%，企业在办理延期贷款、转贷等方面仍存在大量需求，可进一步提升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规模，满足更多企业在续贷签约期间的过渡性资金需求。

贡献的金融机构，要有效统筹和利用财政性资金、社保基金、医保基金、住房公积金等资金，市直单位新开设账户和资金存放等措施进行政策倾斜。通过有效考量，大力提升银行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主动性、积极性。

第三节 有效利用资本市场，扩大直接融资规模

一、完善企业上市服务工作机制

强化企业上市政策和政务服务保障。结合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形势，完善阳江企业上市挂牌奖励政策，适时更新企业上市挂牌奖励的范围、方式、对象和力度。完善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建设。积极做好对企业的摸底排查工作，动态筛选符合产业政策、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的企业进入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搭建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后备资源库。完善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为“报会”“报辅”和其他进入辅导阶段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项目申报、资金安排、权证办理、行政审批（许可）、合法合规证明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政务服务。成立企业上市服务工作组，统筹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企业股改上市相关事项，并负责跟踪督办。

加强与上市专业服务机构的沟通对接。鼓励各县（市、区）积极对接交易所、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

机构，定期开展股改上市挂牌的专题培训，并针对上市挂牌意向的企业，提供融资对接、上市挂牌辅导、业务和政策咨询等全链条服务，提高企业股改上市挂牌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支持上市企业做强做大

加大土地、财税、金融等方面支持力度，推动全市已上市公司专注主业、稳健运营，盘活存量、提质增效、转型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支持上市公司以行业或细分领域龙头为发展目标，开展并购重组，带动上下游产业链和供应链，形成产业集群。支持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优先股等方式再融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支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上市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强化劳动者和所有者利益共享，更好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上市公司员工积极性。鼓励上市公司通过现金分红、股份回购等方式回报投资者。

三、积极培育优质企业上市挂牌

引导企业精准确定上市路径。坚持境内境外上市并举，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等市场板块并重，重点推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行业龙头企业在主板上市；科技型、成长型中小企业在创业板、科创板上市及新三板精选层公开发行；鼓励外向型或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企业到香港等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支持暂不满足上市条件、发展前

景良好的企业到新三板、新四板挂牌。加大对在新三板、新四板挂牌的优质企业辅导培育力度，引导优质挂牌企业转板升级。

打造上市品牌企业。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合金材料、五金刀剪、大食品等核心企业、龙头企业开展重组并购、优化业务布局、扩大经营，打造行业知名品牌，到 2025 年末，力争增加 3 家企业上市。

四、拓宽重点项目融资渠道

积极争取省级基金加大对阳江重大项目的支持。积极对接粤科集团、粤财集团、恒健控股等省级金融集团，争取广东省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基金、广东产业发展基金、珠西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发展基金等多个基金支持，通过直接投资或设立子基金的形式，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阳江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开发建设。

积极推动优质国有企业用好债券工具。通过资产注入、资产整合、股权划转等方式，整合内部资源，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国有企业信用评级，发行项目收益债、权益类债券和社会效应债等公司债券。引导市内企业根据自身资产运营特点，推动租赁债权、应收账款、商业物业、公共事业基础设施收益类项目等有稳定现金流的优质基础资产开展证券化融资，提高企业资产流动性和资金配置效率。鼓励银行业机构为重大项目提供银团贷款、配套贷款。

第四节 深化绿色金融服务,支持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发展

一、全力支持重点领域绿色金融需求

支持多能齐发的新能源产业发展。鼓励各金融机构支持阳江核电产业园建设,加强核电产业链融资服务。继续加大金融对风电、抽水蓄能发电、余热资源综合利用发电、LNG调峰储气和燃气发电、冷能综合利用、储能电站、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建设支持力度。

支持传统产业绿色节能转型升级。鼓励各金融机构优先支持阳江市传统优势产业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环保、节能、高附加值产品。支持五金刀剪行业推进智能制造,支持食品加工行业开展关键技术应用创新,支持服装纺织行业发展符合生态环保、资源综合利用要求的加工技术和产品,支持建筑材料行业加强低碳技术应用设计制造符合绿色环保要求的绿色建材。

支持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全市大气、水、土壤、农村环境等领域整治工程,满足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融资需求,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继续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支持海绵城市、园林绿化、智慧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改造、垃圾收运和处置、美丽乡村建设、旧城区改造、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项目。

二、加强绿色金融产品创新

鼓励阳江地区的银行机构立足阳江市绿色发展、绿色转型的融资需求，积极创新推广绿色信贷产品，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权益（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抵质押融资服务。鼓励和支持保险公司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依法推进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拓宽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覆盖面。加大银行间债券市场政策宣传与产品推广力度，有针对性地向环境友好企业推介债务融资工具。

三、完善绿色金融配套措施

建立绿色重点项目库。围绕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生产、流通、消费体系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绿色技术创新环节，立足阳江市资源禀赋和功能定位，聚焦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绿色农业、文化旅游、人居环境改造等领域，建立阳江市绿色重点项目库，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列入清单的企业和项目优化资源配置，给予信贷政策倾斜，新开工重点绿色项目融资对接率达 100%。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信息与金融信息共享。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公布“环保诚信企业”“环保良好企业”“环保警示企业”和“环保不良企业”名单。市内各金融机构要加大与当地法院、工信、生态环境等有关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准确获取企业的环境信息，灵活开展金融新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强对诚信企业的支持和对失信企业的限制。

构建绿色金融信息披露与监督机制。鼓励市内金融机构探索

建立市场化、法治化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制度，积极公开绿色信贷战略和政策，充分披露绿色信贷、绿色保险发展情况。严格执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加强绿色信贷实施情况监测评价，强化监管约束。

第五节 强化农村金融服务，助力推进乡村振兴

一、推进完善农村基础金融服务体系

优化农村金融资源配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鼓励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下沉县域、镇区设立分支机构和营业网点。逐步丰富助农取款服务点的业务功能，根据各村的实际需求变化，适时新增联网通用移动支付等功能。聚焦本地特色农业，持续增加“三农”领域信贷资源投入，将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依托农产品批发市场、渔港等项目平台，探索成立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通过交易中心打造集合信息、物流、金融的三大服务功能，将阳江特色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三大环节联于一体。

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支持全市农商银行、农业银行阳江分行、邮储银行阳江分行等涉农金融机构参与设立农村金融服务站，协助采集农户个人信用信息，提供基础金融服务，开展金融知识宣传，建立村委与金融机构沟通渠道。优化征信便民服务，

拓宽查询征信的渠道，做好征信维权工作，切实保障公众征信权益，以信用建设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农民生活改善和社会风气优化，优化农村金融信贷环境。

二、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

创新涉农企业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农村金融服务新模式。引导涉农金融机构结合阳江现代农业发展特色，分类制定灵活的授信方案，创新和推广专营机构、信贷工厂、产业链金融等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依托农业龙头企业开展农业产业链金融服务，支持龙头企业为其带动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提供贷款担保。积极探索开展农业大棚、农机具、存货、订单、应收账款、水域滩涂使用权等抵质押创新业务。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对接现代农业产业园金融需求，有效促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内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相互融合和全产业链开发。

构建乡村振兴绿色发展的多层次融资渠道。增加一批涉农企业纳入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库，积极开展分类培育，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上市融资，充分发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产业链带动作用。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发行绿色债券为中长期乡村振兴、绿色农林业项目提供融资支持。积极争取保险资金支持建设资金需求量大的田园综合体、绿色产业园区等重点绿色项目建设。

丰富移动支付示范镇应用场景。推动移动支付向县域及县域以下地区下沉，进入公共交通、医疗卫生、公共事业缴费等重点公共服务领域，嵌入农村电商等新业态。围绕文化旅游、红色教育、乡村经济、美丽乡村等镇（街道）地域特色，丰富移动支付便民场景应用，深化移动支付在服务“三农”等重要领域的应用。高度重视老年人、农民等群体支付需求，组织优化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功能，切实保障农村地区基础金融服务，有针对性地提升老年人、农民等群体的支付便利化。

三、加强农业保险体系建设

扩大涉农保险的品种和覆盖面。紧密结合国家、省、市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意见，稳步扩大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粮食安全的大宗农产品保险覆盖面，争取作为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试点。逐步提高农村住房保险保障水平，推广巨灾保险和其他普惠性保险。提升农村居民保险保障水平，大力推广健康保险、养老保险等各类农村小额人身保险产品。

推进特色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立足全市特色农业基地建设，支持引导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逐步实现全市主要特色农产品的保险全覆盖。探索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价格保险、收入保险，防范自然灾害和市场变动双重风险，促进农业生产者增产增收。

四、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体系

加快推进全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建立科学的土地收益评估体系，健全农村产权抵押登记系统及资产流转处置、风险分担补偿、激励支持等机制，创造条件争取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农村宅基地使用权抵押、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和农村土地流转收益保证贷款试点。加强完善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风险补偿机制，鼓励各级政府组织开展农村产权抵押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发放农村产权抵押贷款，提高银行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六节 完善金融组织体系，做优做强金融产业

一、加强金融业招商引资

优化金融招商引资政策。研究制订和完善适合阳江金融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规范扶持金融发展的资金、土地、金融生态环境等工作，充分发挥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作用，支持阳江金融业发展。

开展金融招商引资行动。编制金融业招商目录，细化招商的各项重点任务和重点项目，明确各相关部门开展金融招商的职责，做好“一企一策”对接、机构注册落地、人才引进等服务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全面服务和保障金融机构和项目落地。利用好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粤

港澳大湾区金融论坛、亚洲金融论坛以及市政府出访大湾区、长三角和北部湾地区等各类重点活动，开展精准招商推介，深入挖掘金融资源。

二、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做优做强

提升法人金融机构发展质量。支持全市农商银行引进优质战略投资者，改善其资本结构和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逐步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增强风险识别、计量和管控的能力，推动经营发展稳中有进，经营指标和监管指标持续向好，力争监管评级有所上升。引导全市农商银行加强对全体员工党的知识教育和风险意识教育，培育清廉反腐和风险管理文化。

明确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定位。引导全市农商银行坚守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大力发展和扶持“三农”和小微企业，实行差异化发展战略，形成与其他银行既分工协作、又有序竞争的格局。支持阳江阳春长江村镇银行积极发挥其优势，注重延伸服务网点，下沉服务重心，深耕县域金融市场，专注基础金融服务，打造“精品社区银行”。

三、着力引进金融分支机构

积极引入银行业机构。加强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有影响力的城市商业银行沟通联系，支持其到阳江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现有银行业机构在重点产业园区、社区增设分支机构。鼓励银行

业分支机构积极向上争取信贷资源投向阳江本地重大经济社会项目。

丰富非银金融业态。积极引进保险机构、证券机构到阳江设立分支机构或营业部，扩大保险公司和证券公司数量和规模，提高金融服务水平和行业发展竞争力，提高金融总体实力。支持市内保险机构、证券机构紧跟社会和产业发展需求，创新金融服务和模式，积极开展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财富管理、养老金融等可持续和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

四、规范发展地方金融组织

健全地方金融组织。鼓励辖内民营资本发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类金融企业，为阳江实体经济特别是大量小微企业提供多层次、多样化的金融服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组建地方金融组织协会，推动地方金融组织与银行、保险、信托、基金等机构合作，为中小企业提供“投保联动”“投贷联动”等综合性、创新性金融服务。优化股权投资基金发展环境，加快引进和支持 VC/PE 机构做强做大，增强科技创新企业的孵化能力。

提高地方金融组织发展水平。鼓励和支持已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通过增资扩股、引入融资资金、向法人股东借款等方式增强综合实力，通过细分市场、特色经营、开发运用大数据等措施做优发展质量，促进业务

可持续发展，提高监管评级档次，为阳江中小微企业发展提供更大支持。探索构建市、县（市、区）两级联动的融资担保体系，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成立融资担保公司或融资担保基金，加强与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机制联动，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一定程度控制民间信贷风险。

第七节 优化金融发展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加强区域金融合作

加强与大湾区、北部湾地区的城市合作交流，对接联系广东省各类金融总部、金融中心城市各大金融集团，争取其为阳江重大项目提供融资和专业金融服务，鼓励大湾区、北部湾各大金融总部和集团到阳江设立分支机构。建立常态化的金融人才交流和共享机制，促进金融人才有序流动，开展金融人才挂职和培养计划。加大与北部湾城市海洋金融、航运金融等特色金融的合作力度，加强与广州开展绿色金融改革创新，推动特色金融先进经验在阳江地区复制推广。

二、深化政银企联通工程

搭建多层次常态化、精准化产融对接机制，通过市县（市、区）联动、政府搭台、企业唱戏，针对民营、小微、海洋、科创等企业不同阶段多样化、多品种金融服务需求，举办不同主题的

融资对接活动，进一步快速、直接、准确地掌握企业的经营状况与融资困难，加强各种金融资源聚合，促进实体企业与金融资源科学有效对接。强化对接成功项目的后续跟进，协助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协调各金融机构对企业对接情况进行线下跟踪，掌握融资对接成果及资金到位情况，提升企业融资成功率。

三、深入推进信用体系建设

大力推进企业金融诚信建设。引导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小微企业讲求诚信，积累良好的信用记录。深化企业信用“红黑名单”运作，鼓励各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积极培育诚信的市场活动主体。充分发挥各类融资平台作用，进一步整合市场监管、税务、法院、公安、生态环境、海关等部门公共基础信息，加强采集企业社会信用信息数据，促进信息共建共享。

营造诚实守信良好风气。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培育贷款主体信用观念。继续优化征信便民服务，拓宽企业和个人网银、手机银行查询征信的渠道，做好征信维权工作，切实保障公众征信权益。建立健全失信主体惩戒机制，严厉制裁失信企业和人员，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行为，持续优化金融生态环境。

第八节 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确保经济金融稳定发展

一、完善金融监管体制机制

增强地方金融监管力量。完善市、县（市、区）金融工作部门职能设置和人员配置，充实金融工作部门力量，打造懂理论懂实操的金融监管队伍，持续加强金融业务知识培训学习，提升一线金融工作应变能力。

提升地方金融监管合力。发挥金融工作各类领导小组和三方联席会议制度作用，加强监督与执法配合联动和对金融犯罪的打击力度，实现对各类非法金融活动打早打小、打防结合、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完善全市金融监管部门长效合作机制，加强金融信息共享和交流，强化金融风险防控。

二、持续强化金融风险防范

完善金融风险监测、评估、预警体系。修订完善全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防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建立涉及金融案件会商处置机制等。充分利用省金融监管监测平台，发挥省非现场监管系统持续监测效果，进一步整合互联网舆情信息、政府行政资源数据，强化大数据监测预警，增强金融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能力。

加强对重点企业和金融机构的风险监测。密切跟踪分析“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对实体经济、金融机构和区域金融稳定的

影响，重点加强对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和风险保险机构风险监测，强化对房地产、政府债务、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的监测分析，摸清各类风险底数，做好形势分析预判，持续完善应急预案，有效应对和处置重点领域风险，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处置。

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和资产质量变化趋势分析。动态监测辖内法人银行流动性状况，高度关注负债质量和来源稳定性，强化对银行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覆盖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指标跟踪监测，定期组织辖内法人银行机构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

三、稳妥有序开展各类风险处置

加强企业债务风险化解和不良资产处置能力。着重化解企业流动性困难和上市公司股权质押风险，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稳贷增贷、降息展期、债务重组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引导银行机构做实不良资产分类，加大不良处置力度、扩展不良资产处置渠道、提升不良贷款处置效率。

实施房地产金融风险监控。严查经营贷及消费贷违规流向当地楼市的问题，结合市内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具体情况，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房地产贷款集中度上限实施分档管理重点，督促房地产贷款集中度超出管理要求的机构制定调整方案。

全面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重点整治非法金融机构、非法金融

业务活动、非法交易平台、非法证券期货保险业务、逃废金融债务行为、金融领域涉黑涉恶等行为，保持对各类涉金融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全面净化金融市场，维护良好金融秩序。

不断规范车险市场秩序。坚决查处扰乱车险市场的违规违约行为，采用现场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的形式，针对违规支付手续费、销售人员垫付手续费、违规开展异地车险业务等突出乱象进行重点整治，提升保费收入真实性、车险费率规范性、销售费用支付合规性和增值服务合规性，维护财车险市场良好发展环境。

四、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金融消费者知识普及和知情权保护。充分发挥媒体的舆论引导作用，支持各金融机构深入基层开展投资者教育活动，引导金融消费者树立理性消费投资理念，提高风险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严格要求金融机构充分提示金融产品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

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金融管理部门要建立和完善金融消费投诉处理机制，并督促金融机构建立和完善金融消费投诉处理机制，畅通投诉受理和处理渠道，建立金融消费纠纷第三方调解、仲裁机制，形成包括自行和解、外部调解、仲裁和诉讼在内的金融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及时有效解决金融消费争议，查处侵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金融消

费市场健康有序运行。

五、强化行业市场化自律约束

加快金融行业自律组织建设。完善自律组织治理结构，发挥好阳江市金融学会、阳江市银行业协会、阳江市保险行业协会、阳江市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阳江市钱币学会等金融行业社会组织的作用和职能，促进银行、保险、证券业和地方金融行业规范自律和行业合作，带动金融从业人员坚持职业操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切实防范道德风险，持续优化金融市场秩序。

推动金融监管与行业自律联动。充分发挥行业自律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增强自律公约约束力，督促会员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依法维护行业合法权益。加强金融监管部门和金融行业社会组织对金融经营行为的监管力度，严肃查处违反金融自律规范、破坏竞争环境的行为，切实维护良好的金融运行秩序。

六、加强投资者教育

做好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工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非法金融活动整治，综合运用基层社区网格化宣传推广，拉紧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处置全链条，构建联防共治、群防群治的宣传格局。组织发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在主流媒体及 APP、公众号、抖音等新媒体建立宣传阵地。

持续推进投资者教育工作。支持行业协会、自律组织利用自

身的专业优势，深入高等学校、社区开展系列科普公益投资教育讲座。鼓励学校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户外活动、举办校园金融知识竞赛。开展“金融风险防范”“金融讲堂”等主题系列活动，逐步丰富宣传教育形式，切实提升群众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全面领导。自觉维护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确保金融改革发展正确方向。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坚定不移把党的决策部署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严格落实金融系统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金融系统政治、业务和职业道德教育，督促从业人员恪守职业操守，严防金融风险和腐败行为。

加强领导干部对金融知识的学习。加深各级党员干部对金融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既善于用金融手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又善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切实提高领导金融工作的能力。

第二节 完善工作协调机制

成立阳江市金融改革发展“十四五”规划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规划全面实施的组织协调和督导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直相关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重点金融机构等负责人作为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工作局，负责具体的组织协调事务。

加强金融工作统筹协调。由领导小组负责加强金融工作统筹协调、信息沟通、金融经济形势分析、金融经济政策研究等工作，

推动全市金融改革和发展不断迈上新台阶。

第三节 加大政府财政支持力度

财政支持设立专项基金。加强统筹安排各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设立产业发展基金、信用担保基金、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风险补偿资金、股权投资基金等，带动金融机构和社会投资为地方金融发展建设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持续优化金融发展政策环境。在发挥已有政策支持作用的基础上，借鉴各地促进金融业发展的先进经验和做法，结合阳江实际，研究制定新的符合阳江金融业改革发展的政策措施，提高金融业招商和金融改革创新的政策吸引力。

第四节 加强金融人才队伍建设

“招才引智”建立人才队伍。会同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梳理统计各层次金融人才的短缺情况，建立吸引和留住金融人才的长效机制。加强与大湾区各地的交流与合作，吸引国内外金融人才来阳江发展。优化金融人力资源配置，增强全员服务意识，持续改进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行业服务水平。加强对金融人才的引进和培养，重视金融从业人员学历、年龄梯队建设，大

力培养、选拔、使用政治过硬、作风优良、业务精通的金融人才，采取有力措施引进高素质金融人才，不断壮大阳江金融人才队伍和提高团队凝聚力。

大力加强人才培养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加大员工素质教育培训力度，丰富培训手段和形式，努力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实战型的员工和管理人员。坚持以人为本，完善用人机制，营造有利于金融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为金融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保障。